

(2018)浙0304民初7049号

刘国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文高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送达回证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6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雅氏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圣雅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圣雅氏公司管理人。圣雅氏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450号高尔夫大厦11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欣欣(183677030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圣雅氏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圣雅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松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华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松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松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松华公司管理人。

因松华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陈松火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松华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松华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松华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松华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杨瑞思(135353774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松华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松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银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银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阮巨臣(15088933962)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银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祥公司管理人。

因银祥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戴祥银已去世,股东方晓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银祥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银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银祥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银祥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巨臣(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银祥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银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9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皓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皓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送达回证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民初2638号

朱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英与被告朱金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朱金文:本院受理原告董志新与被告李益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朱金文:本院受理原告谢小丽诉被告杨林装饰装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6日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金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李兰英借款2900元;二、驳回原告李兰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9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43元,由被告朱金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9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03号

叶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卢昱升诉被告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9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号

申请人:金城书

被申请人: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健发,执行董事。

本院在(2015)浙执字第215号申请执行人金城书与被执行人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经申请人金城书同意,启动执行与破产衔接程序,移送破产立案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2017年7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于2017年10月10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2017年12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驳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经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有大量债权处于司法执行程序中,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债务不能确定。本案审理中,部分债权人多次要求中止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意见征询函、89.74%的债权人(代表92.28%债权额)不同意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破产清算。其中,原申请人金城书不同意本案继续破产清算。根据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状及已知的债权人意见,本案尚不足以认定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对金华市聚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970号

嘉善泓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林华、沈富祥、嘉善泓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4970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赵林华、沈富祥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复息、罚息(按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计收);2、被告嘉善泓吉酒楼、杨海根、王秋华、顾怀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186号

范国:本院受理原告庄国兵诉被告范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18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庄国兵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故本案按原告庄国兵撤诉处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186号

顾永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民诉被告顾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18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庄国兵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故本案按原告庄国兵撤诉处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186号

顾永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民诉被告顾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186号民事